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透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更改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百萬港元用作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		直至		直至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的 修訂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u>16.3</u>	<u>2.9</u>	<u>13.4</u>	<u>2.9</u>	<u>13.4</u>	<u>2.9</u>	<u>13.4</u>
	<u>16.3</u>	<u>2.9</u>	<u>13.4</u>	<u>2.9</u>	<u>13.4</u>	<u>2.9</u>	<u>13.4</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中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2.6百萬港元實屬筆誤，實際數字應為2.9百萬港元。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的物業發展機會，以充分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並已動用約2.9百萬港元。鑑於缺乏可行機會及香港近期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的用途為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緩衝以開展新項目及進一步應付香港未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相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